

彭泽水上公安 真心为民排忧解难



本报讯(胡龙勇 记者 蔡钦 文/摄)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在“冬季行动”中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近日,在长江彭泽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工作站,出现了矛盾纠纷三方当事人一同送锦旗的一幕,为一起持续多时的纠纷警情画上了圆满句号。

2024年11月26日晚,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彭泽派出所接到辖区码头运货货主张某的报警求助,称其与中介骆某、彭泽县某码头老板曹某因货物装船费用结付问题产生激烈争执。

接警后,彭泽派出所立即启动“三调联动”机制,依托长江彭泽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工作站,联合龙城镇综治办、司法所,将这场纠纷的“风暴”引导至调解室的“避风港”。

调解室内,三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各执一词,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但调解员们耐心倾听,找准矛盾的“结”,用事理逐一解开。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骆某承诺在约定时间内结清装船费用。

然而,2024年12月中旬,派出所民警在警情回访中发现,骆某与曹某在后续生意往来中再次发生摩擦,导致骆某不愿履行调解协议。为防止矛盾升级,派出所再次联合综治办和司法所,组织沟通协调,最终促使骆某按期结清费用,三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到彻底化解。

“感谢你们,没有你们调解,这个事情不可能这么顺利解决”。2024年12月24日下午,张某、骆某、曹某相约来到长江彭泽段水上公共安全共建区工作站,他们手持三面锦旗,向工作人员表达感谢。

湖口水上公安 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胡龙勇 记者 蔡钦)近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口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2024年12月初,湖口派出所民警在巡查中发现,长江湖口段江洲洲尾附近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凌晨时分有人影徘徊,行为可疑。经观察,初步判断该团伙涉嫌非法锚鱼作业。

针对犯罪团伙特点,派出所民警制定了抓捕方案。2024年12月16日凌晨,民警经过长时间蹲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何某、蔡某,并现场查获锚杆锚钩若干。在民警的教育下,另一名逃走的嫌疑人高某也于2024年12月18日主动投案自首。

经查,何某、蔡某、高某对多次非法锚鱼作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长江八里江段长吻鲢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全年禁捕。保护长江生态,人人有责,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确保长江水域生态安全。

萌娃送“礼”暖警心

“警察叔叔,祝您平安!”



本报讯(葛慧敏 刘志坚 记者 张倩 文/摄)1月7日上午,共青城市公安局特警巡警大队青春不夜城警务站来了一群特殊的小客人,辖区南湖新城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与警务站的特巡警们一起开展“校地齐联动,共庆警察节”活动。

在警务站内,孩子们零距离感受、体验特巡警们的日常工作、训练,学习安全知识。活动中,民辅警带领萌娃与警犬“黑虎”互动,并向孩子们展示了防暴服、防暴盾牌、无人机、反制枪等警用装备。民辅警表演的警体拳赢得了孩子们阵阵热烈的掌声。“长大后我也

想当一名警察!”一个小男孩大声地说道。

活动结束后,孩子们纷纷将自己制作的“感谢卡”、小花和写满了“平安”字样的手工画送给特巡警们并说道:“警察叔叔平时保护我们的平安,我们也祝愿警察叔叔节日快乐,永远平安!”

轻信“免费约” 小伙掉陷阱 民警及时出手帮其挽损近5万元

本报讯(夏桥 记者 张倩)近日,湖口县一名男子轻信APP上收到的“免费约”信息,被骗9万元。所幸,湖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民警出手,及时帮其挽回49500元。

2024年12月16日13时,湖口县小伙小张在社交软件的弹窗里看到了一些色情信息和美女照片,单身的他十分好奇,便点了进去。网站客服称,他们在做APP的前期推广,只要下载APP注册账号,不仅充值的钱可以返还,还有额外惊喜,当晚美女就可以提供“同城免费约”服务。

就这样,小张在对方的引诱下下载了APP,点击进入首页后满屏的美女照片映入眼帘,小张看得脸红心跳,马上注册了账号,期待着即将到来的美妙奇遇。根据平台规则,小张须成为平台会员,才能获得美女的联系方式。但客服称要进行三次充值认证,才能成为会员。

当小张完成三次充值认证后,对方又以其银行卡号输错、信誉分不足、系统风控等为由,让小张进行刷单操作才可返还提现。当小张完成系列操作后,对方又以进行现金通道解除风控、账号

流水异常、提现超过最大限制为由,让小张继续充值,而此时他已经累计充值了9万元。

这时,小张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当天16时,他来到湖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报警。接警后,办案民警争分夺秒火速对账户资金流水综合研判,第一时间开展紧急止付工作。通过民警不懈努力,成功拦截49500元。

日前,民警将挽回的资金返还给小张时,小张激动不已,向民警送上写有“反诈利剑破迷网 护财金盾佑万家”的锦旗致谢。

借你电话用? 遇到需警惕! 两名年轻人盗取电话卡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赵岑雨)“我手机没电了,有急事,借你电话用用。”警惕!庐山市两名年轻男子竟以此为由,盗取电话卡,帮助诈骗分子骗取他人钱财。近日,庐山市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陶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徐某19岁,高中辍学;陶某20岁,案发时为某中专学生。两人均为庐山市人,父母均在外务工。因无所事事,缺乏管教,两人都沾染新型毒品依托米酯电子烟。为获得钱财,2024年9月14日,徐某、陶某两人来到庐山市横塘镇,谎称自己手机没电向老人借手机拨打电话。在拿到手机后,其中一人与老人聊天吸引其注意力,另一人则转身迅速把手机卡拔出。

事成后,两人回到庐山市城区某宾馆内,将盗来的手机卡插入手机内,按照“上线”要求拨打诈骗电话,导致被害人被骗4万元。成功后,徐某从“上线”处分得1000元,陶某分得900元。

据法官介绍,徐某、陶某先是在百度贴吧看到“上线”的招募信息,再通过一款名为“蝙蝠”的软件与之取得联系。“上线”会指示他们通过扫码进群,将拨打诈骗电话的指定号码、号码归属地、运营商等信息发群里,指导他们实施诈骗,名曰“上课”。在电话中,徐某、陶某谎称自己为航空公司客服,因航班延误,对乘客进行退费,要求对方提供账户信息,并输入指定的验证码和口令,“上线”在后台将钱转走。案发后,两人都退赔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庐山市法院审理认为,徐某、陶某以盗取他人电话卡并使用盗取的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的方式,帮助诈骗分子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诈骗分子通常将“手机口”业务包装成“高薪”兼职,瞄准了急需用钱的人们。一旦参与其中,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或提供手机卡、通信工具便沦为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广大市民要妥善保管好证件、银行卡、手机卡等,同时要提醒身边的老人和孩子,不要随意向陌生人外借手机或电话手表,如发现自己或家人手机卡被盗,请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在归属运营商将丢失的手机卡进行挂失、补办。